



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簡章

1. 目的：培育理工專才，鼓勵優秀學子專注精進理工專長
2. 對象：大學理工系所碩士班一年級的在學學生
3. 名額：擇優錄取
4. 期間：碩士班二年級全學年
5. 金額：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，補助二學期共十二萬元
6. 資格

6.1 日間部全職學生，且不得領有其他企業相似性質之獎助學金

6.2 大學及碩一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學科不及格

分數換算 GPA(grade point average/學業成績平均點數)或等第如下表

等第	A+	A	A-	B+	B	B-	C+	C	C-
分數	100~90	89~85	84~80	79~77	76~73	72~70	69~67	66~63	62~60
GPA	4.3	4	3.7	3.3	3	2.7	2.3	2	1.7

6.3 符合上述條件，且為弱勢學生(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、新移民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)，將優先錄取

7. 作業時程

作業項目	報名截止	面談與遴選	公告錄取名單
日期/期間	2021/3/15	2021/4/1~5/31	2021/6/15

8. 作業流程

8.1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

8.1.1 獎助學金申請表，包含以下文件

8.1.1.1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8.1.1.2 自傳(至少 800 字，包含家庭狀況、個人優缺點、未來自我規劃等)

8.1.1.3 教授推薦函乙份

8.1.2 大學及碩一上學期成績單正本(含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及系排名)

8.1.3 專題報告、本科相關證照、競賽成果、學術研究或獎勵紀錄等文件

8.1.4 若為弱勢學生，請檢附相關證明

8.2 申請人於 2021/3/15 前，將 8.1 資料彙整為一個 PDF 檔，並電郵至 hr@chpt.com

8.3 中華精測承辦人員邀約書審階段合格者面談

8.4 中華精測承辦人員通知錄取

8.3.1 中華精測將同時以電話及電郵通知錄取

8.3.2 錄取者須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週內，回寄完成署名的合約正本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則視同放棄

9. 受領獎助學金者的權利義務

9.1 受領獎助學金以學年為單位，必須連續兩學期不得中斷

9.2 開學日一個月內，須繳交前一學期的成績單，以利審核

9.3 取得畢業證書後，依合約履行服務契約滿一年

10. 未盡事宜將參照中華精測相關規範

聯絡窗口：人力資源處 張先生、簡先生

聯絡電話：03-4691234 分機 1825、1649